附件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申报指南

一、资金依据

（一）《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商务函〔2022〕169号）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

（三）《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批权下放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商务函〔2022〕150号）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1.在广州市增城区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2.根据申报业务类型，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企业端），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或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企业端）中登统相应业务数据。

3.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生物医药先进技术引进及产业化。

1.依法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支持时段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1.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服务贸易进出口（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实绩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开展服务外包在岸业务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企业可同时申请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业绩奖励。具体档次及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业务额（万美元） |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 |
| 10000（含）以上 | 100 |
| 8000（含）-10000 | 80 |
| 6000（含）-8000 | 60 |
| 3000（含）-6000 | 40 |
| 1000（含）-3000 | 20 |
| 100（含）-1000 | 10 |
| 50（含）-100 | 5 |

2.对获得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国际认证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3.对我区获得国家级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类荣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服务贸易类示范区（示范基地）等称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5.对新认定的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已认定为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的经认定达到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标准的，一次性给与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二）生物医药先进技术引进及产业化。

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本区生物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并产业化进行奖励。对本区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的先进技术到本区产业化或由本区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申报材料

申报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项目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申报材料。

1.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申请书（附1：含封面、申请表、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专项申报材料。

1.服务贸易（含离岸服务外包）项目

（1）申报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资料：

①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服务贸易收支专项审计报告（结论页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5份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其它涉外服务合同及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应随时备查。

②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或境外汇款申请书）。

③技术进口企业应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在结汇记录表中有银行填写结汇记录并盖章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2）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附2）。

2.在岸服务外包项目

（1）申报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资料：

①提供申报期间服务外包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结论页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以及5份服务外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和发票（或收入凭证）复印件，其他服务外包合同及发票（或收入凭证）应随时备查。

②提供申报期间全部的服务外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和发票（或收入凭证）复印件。

（2）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表（附3）。

3.申请获得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类认证、认定荣誉称号的企业或园区需提供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情况明细表（附4/附5/附6）。

4.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项目

（1）进口技术以及产业化情况报告（包括：进口技术应用情况、产业化产品或技术的详细介绍、相关图片等）。

（2）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在结汇记录表中有银行填写结汇记录并盖章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3）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情况明细表（附7）。

六、申报要求

1.企业(单位)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企业（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A区37号窗口，电话：82628583）或增城区南部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综合政务服务区A10号窗口，电话：020-32163321），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kjx9612@126.com。](mailto:kjx9612@126.com。)

2.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三份，统一使用A4纸胶装；英文合同要有翻译件；需编写目录和页码，按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合同与对应的单据证明应装订在一起，并按日期排序。

附件：1.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

贸易专题申报书

2.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含离岸服务外包）

3.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4.企业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情况明细表

5.企业获得国际认证情况明细表

6.国家或省级认定的服务贸易类示范区情况表

7.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情况明细表

8.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节选）

附件1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申报书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 服务贸易业绩 （含离岸服务外包）

□ 在岸服务外包业绩

□ 国际认证和称号、荣誉奖励

□ 国家或省新认定的服务贸易类示范区

□ 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

□ 国际邮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23年 月 日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或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 | |
| 银行账户账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经办人 |  | 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二、申报项目类别（请打“√”） | | | | | |
| □服务贸易进口\出口（含离岸服务外包）业绩奖励 | | | | | |
| □在岸服务外包业绩奖励 | | | | | |
| □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国际认证奖励 | | | | | |
| □国家或省新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 □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 | | | | | |
| □母港运营服务 □港口查验配套服务 | | | | | |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管。

（*申报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项目的单位还需承诺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2

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含离岸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其中服务费占比（%） | 收汇情况：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  付汇情况：境外汇款申请书/付汇凭证 | | | | | 页码 |
| 收入或付汇凭证号 | 执行日期 | 原币金额 | 原币 币种 | 折算金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说明：

1.申报单（银行水单）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

2.软件、设计等纯服务合同，服务费占比填100%；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需列明服务费用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3.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4.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项目。

5.《收/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原币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2年12月31日）》计算。

6.收入或付汇凭证号：可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上的号码或编号。

附3

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执行日期 | 发票或收入凭证号 | 执行原币金额（万元） | 折算成美元金额  （万美元）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说明：

1.执行日期即为发票或收入凭证的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

2.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时间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3.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项目。

4.发票等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原币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2年12月31日）》计算。

附4

企业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情况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荣誉称号 | 颁发荣誉单位 | 颁发荣誉单位级别 | 获得荣誉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颁发荣誉单位级别应填报国际机构或国家级机构。

附5

企业获得国际认证情况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国际认证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得认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附6

国家或省级新认定的服务贸易类示范区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国家或省认定服务贸易类示范区名称 | 认定单位 | 获得认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附7

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情况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在《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中的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美元） | 执行日期 | 执行原币金额（万元） | 折算成美元金额（万美元）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说明：

1.执行日期即为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

2.请按时间顺序填写，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技术进口情况的顺序与文本材料顺序一致。

3.《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2年12月31日）》计算。

4.《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可见附件2。

附件8

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2019年版（节选）

|  |  |
| --- | --- |
| **医药制造业** | |
| Ⅲ－168 | ACA、7ADCA、GCLE的先进生产技术 |
| Ⅲ－169 | 手性化合物拆分技术 |
| Ⅲ－170 | 克拉维酸的生产技术 |
| Ⅲ－171 | 辅酶Ql0生产技术 |
| Ⅲ－172 | 疫苗经粘膜给药免疫技术 |
| Ⅲ－173 | 细胞工程生产疫苗技术 |
| Ⅲ－174 | 中药生产关键技术及设备 |

附8